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	地址	面積 坪數	容納 人數	使用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時段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元)	設備名稱與數量
北投就業服務站研習教室	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3樓	13坪	30人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300	5000	麥克風x1 投影機x1 佈幕x1 白板x1 會議桌x10 椅子x30
景美就業服務站研習教室	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4樓(景美捷運站樓上)	10坪	30人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300	5000	投影機x1 佈幕x1 白板x1 會議桌x8 椅子x30
信義就業服務站研習教室	信義區福德街86號8樓	10坪	30人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300	5000	投影機x1 佈幕x1 玻璃白板x1 會議桌x8 椅子x30 電話x1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研習教室	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9號2樓	18坪	35人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300	5000	投影機x1 佈幕x1 玻璃白板x1 椅子x30 電話x1
西門就業服務站(萬華服務臺所提供)研習教室	萬華區梧州街36號5樓	15坪	35人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300	5000	投影機x1 佈幕x1 椅子x35

備註：

- 申請使用場地時，應於辦理活動前10日填具申請書及各項活動程序表，親洽、郵寄或傳真至就業服務處，經就業服務處核准通知後，應於使用前5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場地核准使用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5日提出退費申請，不得私自轉讓；就業服務處應將已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在此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